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立法歷程

100年間法務部成立修法小組，邀集行政法學教授及相關機關組成
100年至104年間法務部邀集各機關共計召開23次修法會議

104年7月3日法務部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邀集各機關研商

105年2月5日行政院將修正草案函報立法院審查

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於105年間召開4次審查會議、107年間召開3次政黨協商會議



適用對象

修正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之關
係人之範圍



利益

財產上及非
財產上之利
益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 之定義



行為規範

迴避規範、假借職
權圖利禁止、請託
關說禁止、交易或
補助行為禁止、事
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義務



行政調查

增訂受調查機關
之配合義務及違
反受查核義務者
之裁罰



違法罰鍰

依據不同違法行
為之態樣，修正
處罰鍰之金額



裁罰機關

裁罰受理機關修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架構

適用對象	行為規範
公職人員	迴避義務
關係人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機關團體	請託關說禁止
受調查對象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身分揭露義務
	受調查義務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 3 政務人員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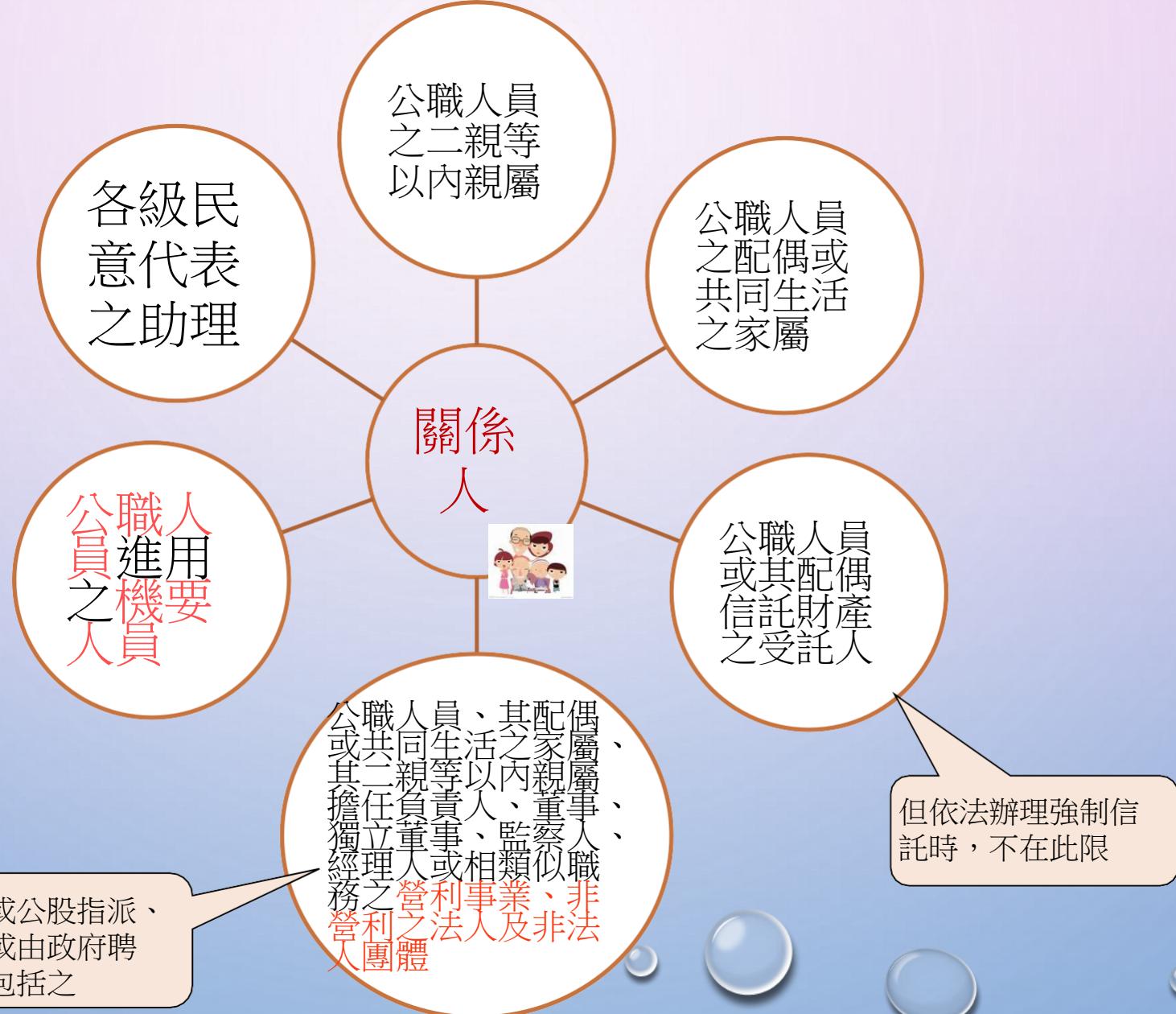


所稱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指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 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業務。

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則非屬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其加入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
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利益之定義

財產上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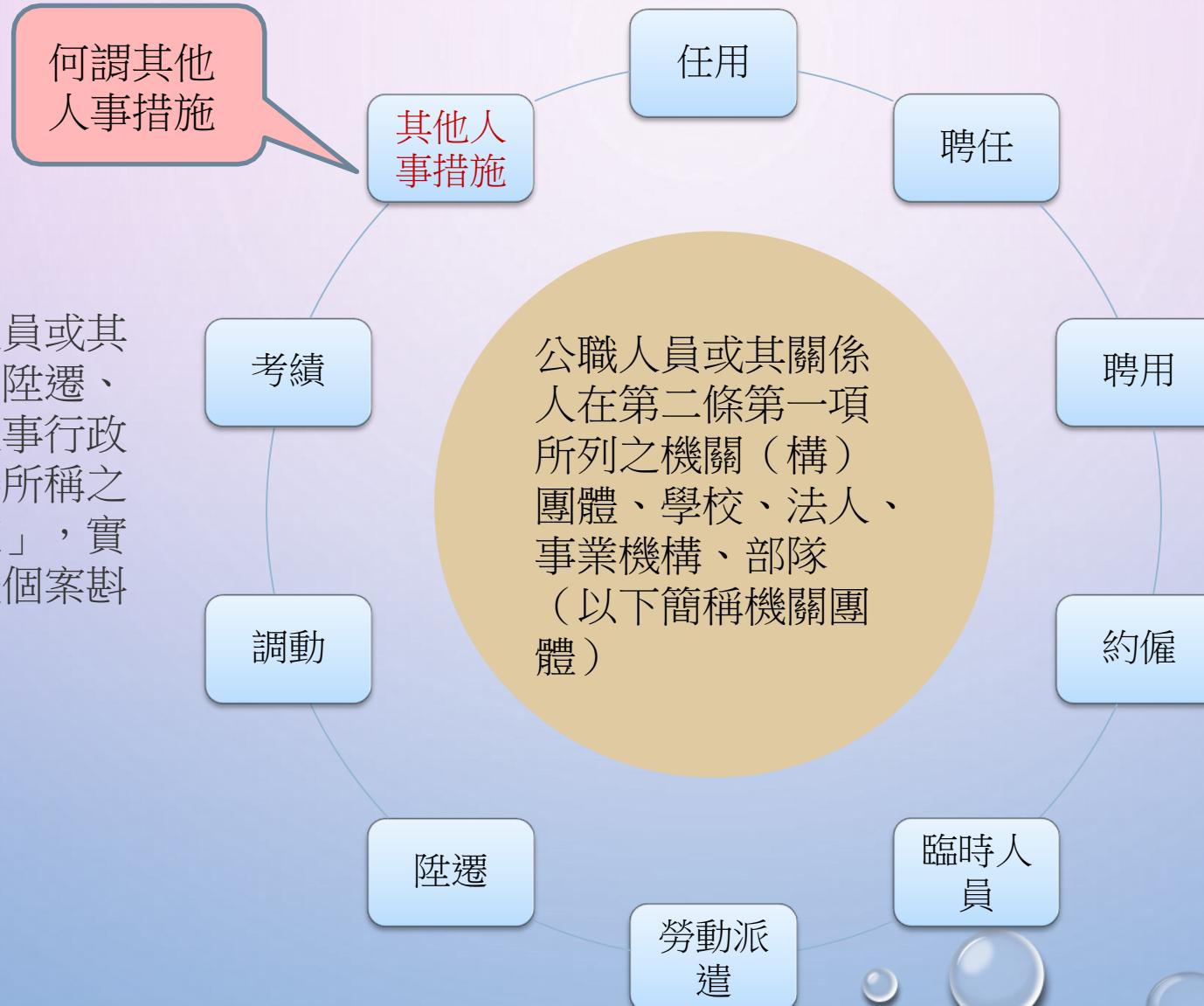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之利益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



利益衝突之定義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具體、私人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如期行為明顯涉及抽象公共政策之決定，縱然因該政策有使本人或關係人間接獲得利益之可能，因屬「公共利益」範疇，尚非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

迴避義務

•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 迴避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公股董事監事、公法人董事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迴避義務

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應通知民意機關
- 公股董事、監察人：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申請迴避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服務機關(其他公職人員)

職權迴避

服務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上級機關知公職 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知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
本法第 7 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規定。

請託關說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及例外排除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

機關團體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
對價之交易行為

紅色星星另有身分揭露義務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下列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已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2項**，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p>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p>
✓	<p>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p> <p>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 經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p> <p>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p> <p>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 應即副知監察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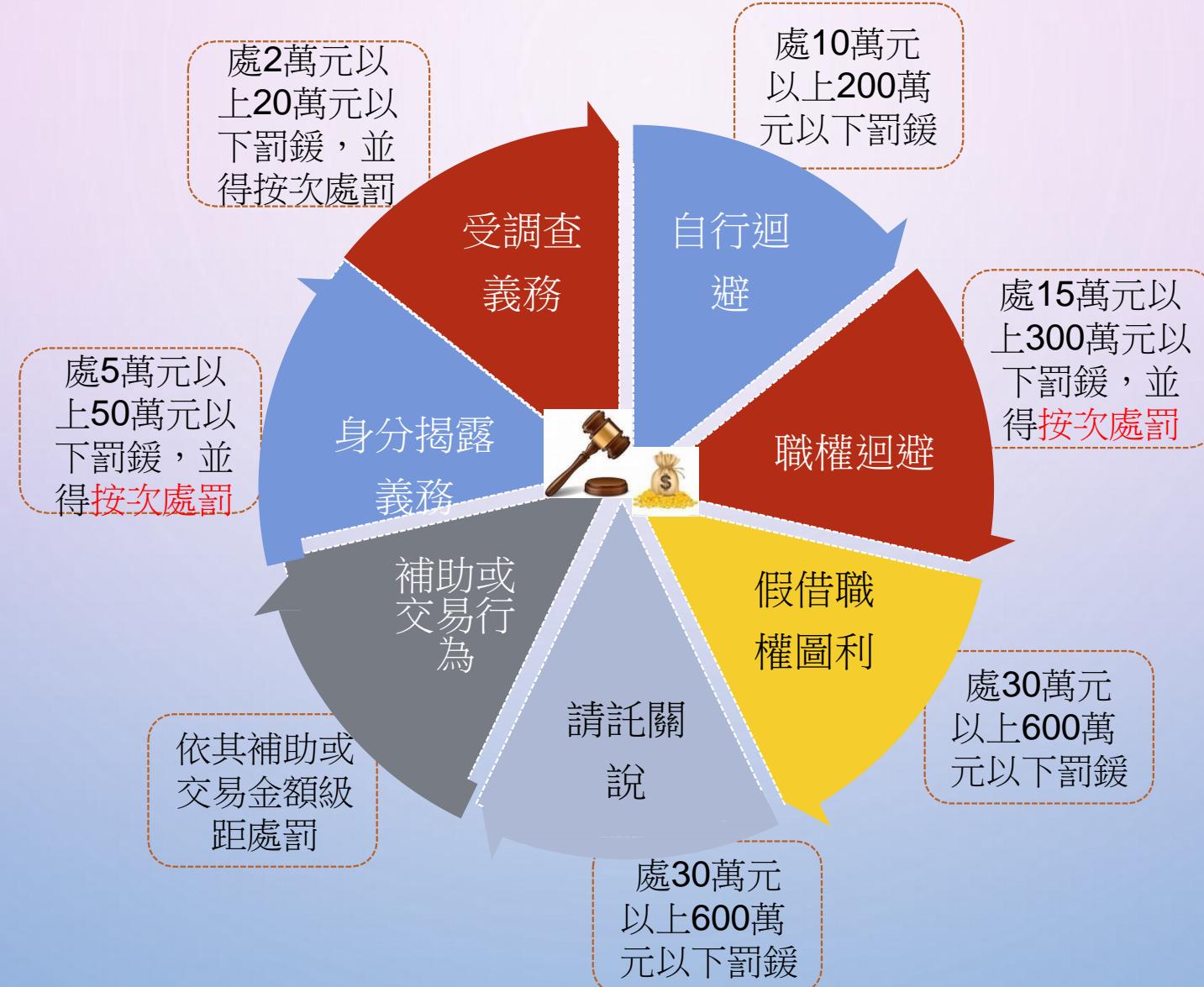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107年12月10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 ）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緩之金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書面通知應記載事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 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 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 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迴避彙報通知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案例分享討論

部分案例參採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 案例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教學樂器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

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審查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審查委員之利益

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30萬元。

用自己人實在毋妥當

雲林環保局長不避嫌聘妻子挨罰30萬 抗罰敗訴

2021-11-10 15:43 聯合報／記者王聖藜／台北即時報導

雲林縣環保局長張喬維擔任副局長期間，聘用妻子為約僱人員，法務部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30萬元，張提告抗罰，台北地院審理認為，依規定，環保局副局長有人事審核權，張未迴避，判他敗訴。可上訴。

張提告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以實際具有裁量權為主，他妻子的案子經年終考核、縣長核定、局長裁示，副局長沒有裁量餘地，他在文書上用印，是單純的形式審核，請求撤銷罰款處分。

法務部表示，無論僱用人員是否經由縣府或環保局核定，張喬維是副局長，對約僱人員的僱用有准否、裁量空間，張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裁罰他合法。

法官審理認為，張喬維就機關決策、執行具有影響力，他如果是單純用印，表示縣政府自治條例、環保局組織規程都形同虛設。

判決書指出，張喬維未迴避妻子人事續聘程序，廉潔性容易遭人質疑，使公眾難以信任國家公務行為會公正、不徇私，法務部裁罰無誤，判張敗訴。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阿凱擔任國立高中校長職務，其妻子芊芊為退休老師，芊芊退休後就在家當家庭主婦，為阿凱打理生活上的一切。阿凱同時擔任某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後來該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決議聘請芊芊協助相關庶務工作，並簽請阿凱核准。阿凱想起芊芊常抱怨在家生活枯燥乏味等語，便同意這項決議，並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該公文核章決行，讓芊芊獲聘擔任行政組組員及領取工作費 3 萬多元。阿凱行為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義務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有關係 真的有關係!!!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利態樣

阿迪是 A 公立國小校長，他兒子小迪因不學無術，高中畢業後就賴在家裡當啃老族，阿迪常常為此事傷透腦筋。某日，阿迪得知 A 公立國小的山上分校有代課老師的需求，為幫助那不成材的小迪，阿迪竟然利用自己身為校長的權力，聘用僅高中畢業且不具代課資格的小迪擔任短期代課老師，讓小迪獲得代課老師的職務及任教期間的薪水等利益。

阿迪表示因山上分校位處偏遠山區，屬山地部落最偏遠的原住民小學，出入交通須仰賴產業道路，因山上分校交通不便，路途遙遠且路況惡劣等因素，導致教師流動率偏高，尋覓代課短期代理教師人選確實不容易，有先詢問當地部落住民無人有意願前往代課之情形下，勉為其難聘任兒子小迪擔任短期代課教師，因事情迫在眉睫，實非得已等語。

阿迪利用執行職務上權力機會讓小迪獲得利益的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利態樣

- A擔任新竹縣某鄉鄉民代表，係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B係A之女婿，並擔任甲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A於鄉公所複驗其關係人甲土 木包工業所承攬之工程時，以承包廠商代表之身分，親自到場參與系爭工程之複驗，並在驗收紀錄「承包廠商代表」欄位上簽名。
- **A既知悉其為民意代表**，甲土木包工業為其關係人，亦知其與鄉公所暨所屬官員之職務監督關係對相關官員之影響力，更明白其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與系爭工程複驗，足以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仍決意在驗收紀錄上簽名，以使其關係人完成驗收，以圖甲土木包工業受財產上利益，**實已具有對於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圖關係人利益之認知**。縱使鄉公所技士確未因A身分而影響其依法行政，惟仍難確保後續承辦系爭工程結算、請款或履約保固程序業務之其他公職人員，見聞上開驗收紀錄後，亦未震懾於民意代表有業務監督權之影響而徇私抑或 儘速辦理，**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阿華係區公所區長，其弟媳小娟亦在區公所任職。某次年終阿華在核閱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時，發現小娟當年度考績被打乙等，但他覺得小娟才能及工作表現應考列甲等，若要變更小娟考績等級就必須退回考績會再審，怕太過明顯引發同仁質疑獨厚小娟，所以阿華將全卷退回並批示「覈實考列乙等人員，退請再審」，沒想到考績委員會還是再次決議小娟為乙等，最後阿華直接將小娟考績由乙等改為甲等，並報送銓敘部審定為甲等，最終小娟獲得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事後，阿華因對於考績委員會決議小娟當年度考績考列乙等，先是批示退回再審，嗣又逕行更改為甲等，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阿良是植物所所長，太太小花是他的部屬。每年年終打考績時，阿良都很頭痛，若初評給小花打乙等，怕回家被罰跪算盤，可是機關甲等又有名額限制，給小花甲等怕同仁質疑不公，幾經考量後，阿良連續兩年還是決定初評小花考績甲等，並將考核結果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小花最終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阿良因參與評定配偶小花甲等考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